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
陳偉坤先生, MH	"
陳炎光先生	"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 MH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
郭秀英女士	"
林文輝先生, JP	"
李東江先生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胡志偉先生, MH	"
袁國強先生	"

列席者：

葉子季先生	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 為議程
黃瑞亨先生	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香港海關	)(八)
陳遠華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 出席會議
譚立信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	)
何小芳女士	董事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
劉偉芝女士	協理	LLA 顧問有限公司	)

蔡馬安琪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張凱茵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新民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瑞瑛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並介紹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2. 議員備悉放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議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16 號)

4. 秘書向議員介紹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背景和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推行會見市民計劃的情況，以及建議議員考慮繼續推行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新一輪的活動。

(郭秀英議員於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5. 議員同意繼續推行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新一輪的活動。

6.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計劃的宣傳工作及為議員編配輪值表，每次會由兩位議員一同接見市民。若當值的議員未能按時出席，可找另一代議員代替。他感謝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為求助的市民解決問題。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會後向議員分發會見市民計劃的當值時間表。)

三 參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議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16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第9/2016號，並建議議員通過附件所載的參與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黃大仙區議員名單。

(陳安泰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席。)

8. 由於席上並無議員提出修改名單上的資料，主席宣布通過擬定的成員名單。他補充議員日後仍可按意願以書面提出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四 選舉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9. 主席指根據上次會議的議決，當議會通過及確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後，便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而提名程序及表決程序則沿用上屆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採用的方法。接著，主席(或副主席)逐一處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選舉，次序如下：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

秘書報告收到社建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書	副主席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林文輝	陳安泰
提名人	簡志豪	簡志豪
附議人	李東江 雷啟蓮	陳偉坤 譚美普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林文輝議員自動當選為社建會主席，而陳安泰議員自動當選為社建會副主席。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

秘書報告收到設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書	副主席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簡志豪	沈運華
提名人	黎榮浩	黃逸旭
附議人	何漢文 袁國強	施德來 胡志健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簡志豪議員自動當選為設管會主席，而沈運華議員自動當選為設管會副主席。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

秘書報告收到交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書	副主席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袁國強	雷啟蓮
提名人	簡志豪	簡志豪
附議人	黎榮浩 何漢文	李德康 袁國強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袁國強議員自動當選為交運會主席，而雷啟蓮議員自動當選為交運會副主席。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

秘書報告收到財務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書	副主席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丁志威	譚美普
提名人	陳偉坤	簡志豪
附議人	何漢文 簡志豪	黎榮浩 何漢文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丁志威議員自動當選為財務會主席，而譚美普議員自動當選為財務會副主席。

(v) 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

秘書報告收到房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書	副主席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陳偉坤	莫健榮
提名人	簡志豪	譚美普
附議人	袁國強 蔡子健	陳安泰 丁志威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陳偉坤議員自動當選為房屋會主席，而莫健榮議員自動當選為房屋會副主席。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

秘書報告收到食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書	副主席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何漢文	黃逸旭
提名人	簡志豪	沈運華
附議人	黎榮浩 袁國強	施德來 陳英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何漢文議員自動當選為食環會主席，而黃逸旭議員自動當選為食環會副主席。

(v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秘書報告收到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書一份，詳情如下：

	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何漢文
提名人	簡志豪
附議人	雷啟蓮 袁國強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何漢文議員自動當選為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viii)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由於主席獲提名，該部分由副主席主持。)

秘書報告收到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主席的提名書一份，詳情如下：

	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李德康
提名人	簡志豪
附議人	陳偉坤 陳安泰

副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李德康議員自動當選為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主席。

(譚香文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ix) 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

秘書報告收到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主席的提名書一份，詳情如下：

	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袁國強
提名人	簡志豪
附議人	黎榮浩 何漢文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袁國強議員自動當選為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主席。

(x)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秘書報告收到「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書一份，詳情如下：

	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簡志豪
提名人	黎榮浩
附議人	何漢文 袁國強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簡志豪議員自動當選為「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xi)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秘書報告收到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書一份，詳情如下：

	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黎榮浩
提名人	簡志豪
附議人	袁國強 蔡子健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黎榮浩議員自動當選為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主席。

(xii) 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由於主席獲提名，該部分由副主席主持。)

秘書報告收到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主席的提名書一份，詳情如下：

	提名書
獲提名的議員	李德康
提名人	簡志豪
附議人	陳偉坤 陳安泰

副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李德康議員自動當選為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10. 主席及副主席祝賀當選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的議員，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並請秘書更新檔案及網頁上的相關資料。

五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加設增選委員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0/2016 號)

11. 秘書介紹文件第10/2016號所載委任增選委員的規定和建議。

12. 議員通過文件內關於加設增選委員的各項建議如下：

- (i) 在設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為五名，其餘五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為四名，共二十五名；
- (ii) 增選委員的任期與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委員會配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i) 增選委員的截止提名日期訂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 (iv) 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及
- (v) 如果獲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過有關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上限，則由該委員會各自考慮獲提名的人選，選出適合的人士後再提交區議會大會作最後批核。

13. 主席指以往曾有委員會收到的增選委員提名數目超出建議的增選委員數目上限，建議如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變化不大，可以利用緊急傳閱文件的形式通過有關變更，無需另外提交至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1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向議員分發增選委員提名及履歷表格，並請各位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會後向議員分發有關提名增選委員的信件。)

六 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會議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1/2016 號)

15. 秘書介紹文件第11/2016號，並指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三日、八月三十日、九月六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為備用會議日期。如有緊急議程，秘書處將會徵求主席同意，於上述日期召開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

16. 主席亦請各位議員留意，於農曆新年前第一個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財務會會議，屆時將討論黃大仙區議會財務安排，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則安排於農曆新年後召開。

1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文件獲得通過，主席請秘書處更新區議會網頁及有關記錄。

七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2016 號)

18. 秘書介紹文件第 12/2016 號的內容及背景，並請議員推舉兩位議員代表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19. 主席請議員提名兩位黃大仙區議員代表參與諮詢委員會。他提醒獲提名的議員必須得到一位議員提名及兩位議員附議，同時該位獲提名的議員亦必須願意出任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的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20. 主席於席上收到三份提名書，詳情如下：

	提名書(一)	提名書(二)	提名書(三)
獲提名的議員	郭秀英	簡志豪	袁國強
提名人	胡志偉	黎榮浩	黎榮浩
附議人	譚香文 許錦成	袁國強 何漢文	李東江 陳偉坤

21. 主席確認了獲提名的三位議員均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委任，以及沒有其他提名後，建議簡化表決程序，以書面方式投票。他建議每位議員可最多選擇兩位候選人，然後根據議員所投的簡單多數票決定委任兩位得到最高票數的議員為黃大仙區議會的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另外，鑑於每位議員最多可投票給兩位候選人，如選票上有超過兩個「✓」，便會視作廢票。議員同意此表決安排。

(休會五分鐘，順便進行不記名投票。)

22. 主席表示所有議員已投票，並請陳英議員協助唱票。經點票後，主席宣布簡志豪議員得十七票、袁國強議員得十五票、郭秀英議員得十一票。因此，簡志豪議員及袁國強議員當選為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他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備悉。

(胡志偉議員於三時二十分離席，郭秀英議員及黃逸旭議員於三時三十分離席。)

八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27》的擬議修訂項目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3/2016 號)

2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黃瑞亨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陳遠華先生、工程策劃經理譚立信先生、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何小芳女士及 LLA 顧問有限公司協理劉偉芝女士。

24.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及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何小芳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5. 譚香文議員查詢有關技術評估的研究範圍。由於擬建宿舍位於鑽石山大磡村發展項目的背後，其高度及設計會影響附近地方的通風，特別是住在後山的居民的空氣及環境，因此查詢研究範圍有否覆蓋這些地區。除了環境評估外，譚議員查詢政府有否研究擬建宿舍所帶來的人口增長，對當區居民使用現有地區設施的影響。

26. 李東江議員認同政府要解決紀律部隊宿舍短缺的情況。關鍵在於香港海關是次提出的選址周遭有多個紀律部隊宿舍，而據他理解海關人員亦可以申請警隊或消防處的宿舍，因此他希望了解現時已婚海關人員申請宿舍的輪候時間。李議員補充，以警隊為例，警員於十年前輪候宿舍的時間約為八至九年，但現時輪候時間已超過十二年。最後，李議員關注現時海關擬建的宿舍日後會否考慮供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申請。

27. 陳曼琪議員表示雖然不反對興建紀律部隊宿舍，但反對在該用地興建住宅，認為選址極之不當，理由如下。第一是交通問題，陳議員認為途經雙鳳街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為專線小巴 37M 號，現時該專線的服務遠不能應付乘客的需求，在該處興建宿舍會令人口上升及附近交通問題惡化，政府應考慮如何解決。第二是空氣流通問題，陳議員憶述規劃署曾指慈雲山分區有三個主要的通風廊，其中一個通風廊便是靠這個高度限制只有六層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以空氣能夠經此處流動；她認為政府應解釋是否風向、環境或天氣有所變更，因此興建宿舍亦不影響通風廊。第三是景觀問題，陳議員認為文件中多幅電腦合成照顯示擬建宿舍會遮擋視覺廊及後山的山脊線，因此不同意政府指擬建宿舍與附近樓宇視覺上匹配的說法。第四是此用地非常接近聖母醫院及伍若瑜母嬰健康院，她認為擴建聖母醫院較興建住宅更為重要。第五是此用地亦非常接近鑽石山配水庫，她表明反對政府於配水庫興建住宅，亦極力反對政府在未回應慈雲山區人口增長所引致的交通問題前計劃在該區增建住宅。

28. 陳議員表示政府須向區議員提供詳細數據以解釋如何得出有關評估結果，讓議員參考相關數據後再提供意見。另外，她認為將該土地的用途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更改為「住宅(甲類)」並不只是技術問題，而是將社區用地變成住宅，加上將六層高的樓宇規劃更改為主水平基準上一百四十五米高的建築物實為非常大的轉變。她指現時樓宇規劃講求以梯級式發展，政府稱擬建宿舍的高度與其他樓宇高度一致，並且合適的說法實在難以理解。

29. 袁國強議員表示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指出除了附近居民及市民的意見外，海關人員的訴求亦需關注。作為民選的慈雲山區區議員，他十分關注該區的交通問題。現時該區有約十萬人口，如計劃

帶來人口的增加而交通配套卻沒有改善，一定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壓力，區議會亦不希望發生這情況。雖然相關部門已徵詢了運輸署的意見，他仍希望參考多些相關數據，並建議政府向鄰近的持份者(如樂誠樓、樂天樓及可立小學)或分區委員會作全面及詳細的諮詢，讓區內居民多了解此項目以達致共識，然後才正式推展有關計劃。

30. 許錦成議員認同陳曼琪議員剛才的提問。他續表示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休會前曾與食物及衛生局就聖母醫院擴建一事到附近一帶實地視察，當時有議員建議如局方因聖母醫院的擴建計劃受面積所限，可考慮使用該地段，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或須考慮這個因素才能對興建宿舍一事有更清楚的看法。

31. 葉子季專員感謝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並會先整體回應議員的關注，再請顧問公司代表就技術問題作回應。就剛才兩位議員提及有關聖母醫院的擴建事宜，規劃署知悉黃大仙區議會對區內醫療設施的關注，尤其是聖母醫院的重建計劃。因此，署方已就是次改劃諮詢食物及衛生局，查詢局方會否考慮利用此地增加醫療設施的供應。局方回覆指該用地南面為伍若瑜母嬰健康院，中間隔著露天停車場，後方為聖文德書院及聖母醫院，如將醫療設施分散於不同的位置，對醫療人員或病人並不便利，從提供有效率的醫療服務角度而言，並不理想。而且，此地盤面積雖有約三千平方米，但扣除斜坡後可供發展的平地只有約一千四百平方米，用以擴建醫院會有困難。因此局方基本上不會考慮於此用地擴建聖母醫院。

32. 另外，顧問公司已就是次改劃進行了詳細的視覺及通風評估。視覺方面主要是從不同的公眾觀景點作評估，考慮計劃中的宿舍於興建後在景觀上與現時的情況是否出現重大差異，以致予人不協調的感覺。如剛才顧問公司所指，現時由附近的公眾觀景點望向有關地盤時，附近已有相對較高的建築物，而擬建宿舍的體積較附近的公共屋邨樓宇小，因此所造成的景觀差異不會太大，亦不會帶來重大負面視覺影響。

33. 在空氣流通方面，葉專員表示現時此用地的西面及南面都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屬於中、低密度的發展地帶。先前的空氣流通評估指出，區內主要的通風廊是沙田坳道、蒲崗村道及雙鳳

街。由於是次發展的規模及擬建建築物的體積不大，而建築物亦會沿地盤西面、南面及東面向後移，以助空氣流通，因此有關發展不會對附近的空氣流通構成負面的影響。

34. 另外，擬建宿舍只提供約一百五十六個單位，以每單位約有三人計算，額外增加的人口大概是四至五百人，因此他認為因新增人口而帶來對交通的額外需求並非太大。

35. 葉專員補充指，政府於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會加快推展八個紀律部隊宿舍的項目，當中除了海關，還包括警隊、消防及其他紀律部隊宿舍。因此，政府是整體地去處理此問題，而該選址經考慮後選擇興建作海關宿舍。

36. 對於議員要求了解更多技術評估的詳細資料，葉專員表示署方及相關部門非常願意提供協助。

37. 就袁國強議員指規劃署應充分諮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葉專員表示署方是次諮詢正是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署方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反映有關意見。如城規會經考慮後同意有關修訂，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及展示大綱圖的修訂，為期兩個月，期間任何人士可就此修訂向城規會提交意見，而署方亦會於城規會網頁及報章公布有關的修訂的通告，並將通告及大綱圖送交民政事務處。如持份者有興趣了解進一步資料，署方願意提供有關詳情及與他們會面。

38. 有關於地盤北面的黃大仙配水庫用地，葉專員表示水務署正就遷移兩個配水庫入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從而騰空用地作發展用途。然而，由於有關研究尚在進行中，因此其發展方案須待研究完成後才再作考慮。

39.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何小芳女士指顧問公司已十分認真地進行了環境及空氣流通方面的評估，研究範圍覆蓋了擬建建築物附近約兩百米(即擬建建築物高度的兩倍)距離的範圍，當中包括鳳德邨、慈愛苑及竹園北邨等，因此研究範圍已是相當闊。由於發展項目在設計上採納了多項措施，包括較窄的樓宇設計，以及將用地範圍的邊界後移等，因此將六層高改建成二十七層高的樓宇對附近空氣及環

境的影響是相當輕微，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接納有關報告的結論及此項發展項目的建議。

40. 何女士又表示景觀方面的研究範圍亦是相當闊，顧問公司並非只於較遠或已知對景觀影響較少的地方進行評估，而是誠實地從遠近不同的地方(如對面的球場)進行分析及製作合成圖。事實上，從金鳳街角度觀看，擬建建築物確實有遮擋少許山脊線，但其實現有的聖文德中學已遮擋了部分山脊線，而於學校後方興建有關宿舍仍能保留部分山脊線。另外，附近樓宇一般有三十八至四十二層高，而擬建建築物為二十七層高，因此該發展項目亦符合剛才陳曼琪議員提及的梯級式發展。

41. 何女士解釋顧問公司已就交通影響方面進行了很詳細的研究，包括觀察不同路口的擠塞情況、交通安全問題及其他交通方面的影響。

42. LLA 顧問有限公司協理劉偉芝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就此發展項目進行了一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其研究範圍包括了慈雲山道及蒲崗村道等重要的路口，以及大磡村的重建計劃。由於該項目只涉及一百五十六個單位，估計來回車流於繁忙時間會增加少於二十輛車次，因此對於區內的交通影響較輕微。另外，研究指出附近的公共交通設施比較多，有約三十多條巴士線及十七多條綠色小巴專線，加上此位置與黃大仙地鐵站相距約十五分鐘的步行距離，因此估計發展項目的地理位置及附近的公共交通設施能應付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43. 香港海關黃瑞亨先生表示此宿舍是予初級海關人員申請，而現時初級海關人員輪候已婚宿舍的平均時間為六點六年，但他們對宿舍的需求是有增無減的。黃先生表示至今未曾有一位於 2000 年後入職的海關關員成功申請入住已婚宿舍單位，而海關宿舍的短缺率達 35%，可見有關宿舍需求相當高。

44. 陳安泰議員認為本區有此用地作宿舍發展是相當難能可貴的。他表示有關地段可發展的面積其實相當大，認為如政府只發展該用地為宿舍或樓宇，未能地盡其用。他建議政府將擬建宿舍用地以南的伍若瑜母嬰健康院甚至臨時停車場的用地一併考慮，相信於平整這

些土地後可興建更多的單位，而有關設施亦只需利用擬建的建築物當中的部分地方作重置。陳議員認為，如政府只為了興建一百多個單位而進行多項工程（如斜坡安全工程等），並不合乎經濟效益。此外，陳議員指出該地皮的西面為黃大仙醫院，可於此用地預留一條經黃大仙醫院往沙田坳道的通道，以解決交通問題。他表示，假若平整了現時伍若瑜母嬰健康院所佔用地，便能更有效地作整體規劃，相信可以興建更多宿舍予其他人士使用。他指如果政府有急切需要興建宿舍，亦可考慮其他如位於石門的用地。

(陳偉坤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45. 何漢文議員表示現今無論是興建普通住宅或公務員宿舍的需求都非常大。他認為此用地已丟空了一段長時間，用以興建宿舍亦是無可厚非。他欣悉規劃署願意就新地盤的規劃聆聽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但若署方屆時用同樣的文件諮詢市民，估計將會較難獲得地區人士的支持。他又指剛才顧問公司講述的交通評估只集中研究車流，查詢有否考慮居民對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他指報告中雖提及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但當中真正會經過有關選址的便是陳曼琪議員提及的37M專線小巴，而目前該小巴專線在任何時段皆有大量乘客排隊等候。另外，他認同顧問公司指由該用地步行至黃大仙地鐵站只需十五分鐘，但這只是以下坡路段計算，若是相反方向，相信沒有市民會選擇步行上山。何議員又指慈雲山多年來最困擾的是公共交通問題，雖然建議興建的宿舍只涉及四至五百新增人口，但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人數仍會隨之增加。因此，署方應先仔細研究公共交通的配套安排才進行地區諮詢。另外，何議員表示議員十分關注擬建宿舍只提供十二個泊車位的事宜，亦明白將會有很多需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入住，尤其是需於邊界地區當值的海關人員會有駕車的需要。以豐盛街的紀律部隊宿舍為例，該處每晚十一時左右便開始有車輛違例停泊。雖問題不是全部由公務員引致，但無疑該處的違例泊車問題相當嚴重。因此如擬建宿舍只規劃十餘個泊車位，將來本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便更難解決，區議會亦不希望為此而要求警方每晚到有關地點執法。最後，何議員表示擔心打椿工程會影響附近學校，祈望相關政府部門在展開工程前主動與可立小學及聖文德書院聯絡及討論。

46. 陳曼琪議員認為「今天的規劃署」打倒了「昨天的規劃署」，並指出規劃署昔日曾表示該用地是十分重要的通風廊，亦曾向區議員解釋此處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建築物不高，因此可讓風流動。她表示對於剛才由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指興建一座建築物沒有阻礙通風及更有助空氣流動的說法感到驚訝。雖然部分建築物會後移，但根據部門資料顯示，有關用地只有一千四百平方米，可讓建築物後移的空間相當有限。她重申並非反對興建宿舍，但政府須先解決交通的問題，如協助區內居民爭取慈雲山巴士循環線及解決地區的醫療問題，便可考慮支持有關建議。最後，陳議員指若食物及衛生局曾回應規劃署指該用地不適合作其他醫療用途，希望署方能提供文件予區議員參考，因該說法會直接影響區議會爭取為聖母醫院覓地擴建的事宜。

47. 李東江議員查詢擬議宿舍的單位是否如現時黃大仙區內其他綜合性的紀律部隊宿舍般運作，而部門之間會否協商如何縮短紀律部隊輪候宿舍的時間。另外，現時居住於區內紀律部隊宿舍的居民面對電單車泊車位非常缺乏的問題，因此他認為如須興建宿舍，便應完善有關的配套設施，否則會衍生出其他問題。

48. 譚香文議員十分認同陳曼琪議員的說法，並表示會反對是次修改土地用途的建議。她認為規劃署並沒有就最重要的空氣流通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作回應，並再次查詢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是否綜合所有因素(包括空氣流通及交通配套)去進行評估。她指剛才議員的發問主要圍繞設施配套方面，而規劃署卻沒有解決或回應有關問題。譚議員又認為顧問公司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只覆蓋距離擬建建築物二百米的範圍是不足夠的。現時政府給予人的感覺是「見縫插針」，然後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變為「住宅(甲類)」用地。雖然此建議所涉及的單位數目只有一百五十六個，但由於擬建建築物有二十七層高，對採光及鄰近居民的生活質素會有一定的影響，加上交通設施配套亦會因此而更不足，她認為若規劃署以此文件諮詢，必定會遭到區內居民及議員的反對。

(陳炎光議員於四時四十分離席。)

49. 葉專員回應時指陳安泰議員提出一併考慮重建該用地及鄰近的伍若瑜母嬰健康院的建議可善用土地及提供更大發展空間。可是，如要進行有關工程，伍若瑜母嬰健康院可能需要停止運作一段時間，因此葉專員認為需要與食物及衛生局及區內居民達成共識，方能進一步考慮此建議。葉專員知悉黃大仙區議會十分關注區內醫療及診所服務，因此署方會小心考慮有關建議，並備悉有關意見。

50. 另外，葉專員同意何漢文議員及陳曼琪議員所指，提供詳細資料有利於整個諮詢的過程，因此希望透過是次會議盡量解釋有關細節。規劃署表示就是次建議而進行的技術評估目的是整體地研究該項發展對區內交通及環境（包括通風、視覺及空氣質素等）的影響，並非只從單一因素去考慮。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亦研究了發展項目於日後帶來的人口增長對區內泊車位及公共交通需求的影響，稍後顧問公司代表會就此再作詳細解釋。

51. 葉專員又指，因該用地現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建築物高度限制六層，所以相對上對通風有幫助。但署方已就是次改劃進行了空氣流通評估，研究於此用地興建有關建築物對通風方面的影響，結果指出基本上只要在興建時採用較良好的設計，加上發展的規模不大，整項工程對附近空氣流通的影響不會太大。

52. 葉專員指施政報告曾提及期望於 2020 年前興建八個紀律部隊宿舍，共提供二千二百個單位，當中包括不同紀律部隊的宿舍，而除了海關的部門宿舍外，亦會整體地考慮所有紀律部隊宿舍的發展。最後，葉專員請顧問公司代表就有關交通及其他技術評估的細節作詳細解釋。

53. 何小芳女士補充指，環境檢討主要就空氣及噪音等因素進行評估，而顧問公司就空氣流通方面進行了另一個獨立評估。評估的研究範圍其實是依照政府相關技術指引，按建築物的高度制訂。若擬建建築物高度較低，評估的範圍便會較小。何女士表示全港或其他地區的發展建議亦會依此原則去制訂研究的範圍，而是次顧問公司以擬建建築物高度的兩倍距離去制訂研究範圍的做法是合乎標準。

54. 關於空氣流通評估，她們主要研究了此地區的盛行風(即全年最常刮的風)的風向，得悉該地區的風主要由東北方向吹來。她表示政府沒有計劃於整個地盤密集式興建樓宇，並指出用地附近有植被，斜坡及水務專用範圍，而擬建建築物亦與旁邊的建築物保持約二至三十米的距離，因此，這些通道可保持空氣流通。另外，地盤邊界與雙鳳街亦會保持約七至八米的距離，因此能擴闊雙鳳街作為通風走廊的闊度。而於地盤南面有約二十米闊的通道，西面有超過十五至十六米闊的通道，因此該用地仍保留了多條通道予全年的東北風及夏天的西南及東南風流動。何女士指，有關地盤不會如屏風般阻擋所有的風，而是保留了適當的地方予空氣流動。因此，這些設計能令擬建建築物對空氣流通的影響減至最低，而規劃署專門負責空氣流通評估的組別亦接納了此設計。

55. 由於發展項目只提供十二個泊車位，何女士預計這項目為該區帶來的車輛數目不多，而對周邊空氣質素的影響亦十分輕微。至於噪音方面，顧問公司研究包括周邊車輛對擬建宿舍的噪音影響，以及緩減工程進行時對周邊環境影響（包括塵埃及噪音）的方法，而公司在建築期間亦會謹慎地遵從環境保護署制定有關建築期間減少污染的守則，以及與建築、其他住宅或敏感受體有關的條例，以確保該發展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56. 袁國強議員知悉顧問公司完成了很科學化的評估報告，以證明該計劃對附近採光、通風或交通皆沒有影響，因此希望顧問公司公開相關報告的具體資料，供區議員及居民作參考。

57. 黃瑞亨先生回應議員表示現時海關有一千三百八十五個宿舍單位供已婚關員申請，短缺率為 35%，即欠缺大約七百五十個單位，平均輪候時間為六點六年。根據海關數據指出，目前尚未有於 2000 年後入職的海關關員成功申請入住已婚宿舍單位。

58. 蔡子健議員就政府部門根據評估結果而指該發展項目不會造成其他問題(如泊車位供求不受影響)的說法表示失望。他指很多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皆有私家車，若屆時因宿舍未能提供足夠泊車位而使他們將車輛停泊於馬路邊，便會影響區內的市民。蔡議員明白興建宿舍時須根據不同的準則去規劃泊車位，因此要增加泊車位的數量其實有難度。他指很多紀律部隊曾反映過，他們因需要通宵或輪班

工作而需要以私家車作交通工具。黃大仙區的交通較為擠塞，而且通宵公共交通服務不足，因此，區內紀律部隊對泊車位的訴求非常大。他希望署方在研究土地規劃時，可考慮優化泊車位的設施，不要使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變成此區日後的負擔。

59. 陳英議員表示地盤與可立小學只有一條馬路之隔，估計距離只有約五十至七十米，因此查詢顧問公司如何評估工程在施工或打樁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對小學的影響，學校又要否因此而停課。

60. 何小芳女士回應指，現階段有關泊車位的數目只是初步方案，待進行詳細設計時，署方會參考區議員的意見，考慮增加更多泊車位。另外，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指引，在建築期間，學校可接納的噪音分貝為七十分貝。她明白打樁工程進行時所製造的噪音最大，而根據環境保護署向建築公司發出的許可證指，建築公司每天只可進行三小時打樁工程(如早上、中午及晚上各一小時)。鑑於地盤附近有學校，公司在進行打樁工程時會盡量配合學校的運作時間及在規劃時與學校協商，以避免影響學生上課。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基本上各議員在知悉海關人員宿舍不足的情況後，均願意支持興建紀律部隊宿舍的建議。然而，多位議員就署方建議內幾項重點提出了不同意見，例如樓宇高度，以及興建宿舍時對空氣、交通及人流方面的影響。主席認為區議會仍未清楚了解整項發展計劃的內容，希望顧問公司能夠就是次會議上各議員提出的問題，提供具體數據作參考，以釋除議員的疑慮，並讓持不同意見的議員能根據該數據重新考慮。

62. 主席補充說，他明白各議員對擬建宿舍泊車位不足的關注，並指出與處理其他公共建築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一樣，在考慮增加泊車位的同時，需考慮車流的增長對附近交通所帶來的壓力，在兩者之間作出平衡。他提醒議員《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於不同類型住宅的泊車位安排皆有規管，因此泊車位的數目有既定的標準。

63. 故此，主席請葉專員帶領他的團隊，聯同顧問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就區議員的憂慮提供具體數據。至於議員對工程進行期間造成噪音或其他環境問題的憂慮，主席認為區議會應相信不同政府

部門(如環境保護署)會按相關條例保護環境，而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亦有一個由何漢文議員擔任主席的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該小組可就工程內的具體安排及推行時間作討論，亦可協助聯絡鄰近的持分者(如附近的學校、分區委員會及附近居民等)就具體的安排作研究，以減少對學校或居民生活的影響。因此，主席建議先將此議題擱置，待規劃署盡快提交資料後，再視乎情況給予意見。

64. 葉專員同意主席的處理，並承諾會提交是次會議提及的相關報告的具體數據，以供區議員參考。

65. 主席總結，區議會在收到規劃署的資料(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檢討、空氣流通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樹木調查、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後，若認為有不足之處，秘書處將會與規劃署繼續跟進，務求給予各議員滿意的答覆。主席感謝規劃署、海關、建築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補充： 因應區議會的要求，規劃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將涵蓋區議會所關注資料的相關報告予秘書處。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發送予各議員。)

九 其他事項

(i)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66. 主席請秘書介紹此事的背景。

67. 秘書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去年發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參加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至二十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第四屆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曾經同意黃大仙區議會繼續支持和參與該活動，以及原則性同意在 2016/17 財政年度預留一萬元，以資助一個區內協作團體代表黃大仙區議會籌辦參展的活動(即設管會文件第 47/2015 號)。如新一屆區議會同意上一屆設管會預留一萬元資助該活動的安排，秘書處便會發信請議員推薦區內團體於一月底前向設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提交設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考慮。

68. 議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信邀請議員推薦地區團體於二月五日前向設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代表黃大仙區議會籌辦2016年香港花卉長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ii) 無紙化區議會

69. 主席表示李東江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秘書處應考慮接受議員以電郵回覆各項活動或事宜，以減省用紙，並請秘書匯報進展。

70. 秘書指李東江議員的建議可行，惟有關回覆必須經議員簽署確認方為有效。議員可選擇將簽妥的回覆掃描後，以電郵方式送交秘書處，以支持環保。

71. 李東江議員認為秘書處應參考商界及私人公司的經驗，他建議若區議會同意，議員可指定由某一個私人電郵地址發出的電郵為該議員本人的正式回覆，以取代經其簽署的回覆。

72. 主席指他得悉有部分議員的電郵信箱是由其秘書或助理操作的，因此秘書處經電郵收取的回覆未必真正代表該議員的親身回覆，故希望議員簽署作實。他認為坊間有不少支援電子簽署的軟件或方法，議員可找一個切合其需要的方式。

73. 施德來議員提議兩個方法：第一是郵政局推出的數碼電子證書，但每年要收費，商界部分公司都用此方法認證。另一個方法是在手機上簽署並加到電郵上一併回覆，相信可做到無紙化的效果。

74. 主席補充說，民政事務總署沒有硬性規定區議會收集區議員意願的方式，議員可於會議上自行討論及決定。他認為若議員同意李東江議員的建議，秘書處便安排向議員查詢其欲使用的回覆方式。

75. 秘書補充回應，指議員可考慮將素描後的簽名載入回條內然後電郵給秘書處，或以指定某一電郵回覆作為其已簽署的回覆。如議員選擇後者，便須要給秘書處一份授權書，以指定由該電郵地址所發出的回郵將代表其正式簽署的回覆。

76. 主席總結，無論秘書處的研究如何，新的方法可讓議員多一種回覆的方法，議員仍然可以沿用舊用的模式回覆。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就邀請議員指定某一電郵地址發出的回郵為正式回覆一事發電郵給全體黃大仙區議員。)

十 下次會議日期

77.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42